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2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傅敏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3樓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對人即債權人 亞欣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榮哲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，未變價之財產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，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清算財團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南山人壽)保險解約金新臺幣(下同)25,761元、三商美邦人壽保

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三商美邦人壽)保險解約金26,521元、存款10,320元、機車1輛(車號028-DZR)；又查，上開保險解約金已扣除保單借款，然借款非於裁定開始清算前2內增貸，聲請人主張其子女願提供資金購買，且經願提出存款金額；另查，機車本院認屬聲請人日常生活代步工具，故不予變價，以上有聲請人112年度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機車行照影本、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，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。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2號函、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故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62,602元，經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後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，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畢。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

附表

編號	財產總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1	南山人壽保險解約金(保單號碼Z000000000)	25,761元(已扣除保單借款，借款非於裁定開始清算前2內增貸)	聲請人主張其子女願提供資金購買，待清算程序終結後再變更要保人予子女，經債權人同意後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。
2	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解約金(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號)	26,521元(已扣除保單借款與保費墊繳本息，借款	聲請人主張其子女願提供資金購買，待清算程序終結後再變更要保人予子

		非於裁定開始清算前2內增貸)	女，經債權人同意後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。
3	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(保單號碼0000000 00000號、0000000 00000號、0000000 00000號)	0元(已扣除保單 借款與保費墊繳 本息，借款非於 裁定開始清算前2 內增貸)	依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 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 5點屬不得扣押之財產， 非屬清算財團。
4	存款	10,320元	由聲請人自行提出。
5	機車(車號028-DZR)	不明	為聲請人日常生活代步工 具，故不予變價。